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269,6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96.64元，扣除发行费用23,066,197.73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6,933,798.9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108）。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1	租赁 29 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租赁 12 艘 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32,814.24	74,000.00
		租赁 12 艘 7 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01,036.46	64,000.00
		租赁 5 艘 68,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61,102.13	38,850.00
2	建造 1 艘 65,000 吨半潜船项目		84,839.79	68,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105,000.00
合计			484,792.62	350,000.00

注 1：上述项目中租赁其中 8 艘 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12 艘 7 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和租赁 5 艘 68,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以及建造 1 艘 65,000 吨半潜船项目合计投资金额为 47,416.5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0,280.01 万元（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 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 美元=6.9655 元人民币，下同）。

注 2：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延长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的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在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内有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可以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授权额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26亿元人民币，累计实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1,558.02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延长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本次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香港）”）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在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内有效），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种类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实施方式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即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是依据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延长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即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内有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可以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书存


王 建

